

Q/BYHC

河北义厚成日用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BYHC 006—2019

公开
2020年10月09日 13点17分
一次性隔尿垫（护理垫）

公开
2020年10月09日 13点17分

2020 - 09-25 发布

2020 - 09- 25 实施

河北义厚成日用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的技术指标和试验方法参考 GB/T 28004-2011《纸尿裤（片、垫）》等标准，并结合企业的产品特性而制定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河北义厚成日用品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颢、刘敏、胡雅

本标准替代 2019 年 11 月 1 日发布的 Q/BYHC 006-2019，主要修订内容如下：

—变更 5.3、5.4、5.5、5.6、5.7、5.8、5.9 试验方法，引用 GB/T 28004-2011 中的测试规定。

公开

2020年10月09日 13点17分

一次性隔尿垫（护理垫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一次性隔尿垫（护理垫）的分类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由外包装覆材料、内置吸收层、防漏底膜等制成一次性使用的隔尿垫（护理垫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/T 10739 纸、纸板和纸浆试样处理和试验的标准大气条件

GB/T 28004 纸尿裤（片、垫）

GB 15979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

GB/T 22875 纸尿裤和卫生巾用高吸收性树脂

GB/T 21331 绒毛浆

QB/T 4508 卫生用品用吸水衬纸

GB/T 462 纸、纸板和纸浆 分析试样水分的测定

3 定义

一次性隔尿垫（护理垫）：用无纺布、吸水衬纸、绒毛浆、高吸收性树脂、防漏底膜等为主要原料，经机械加工生产而成的人体排泄物吸收用垫。一次性隔尿垫（护理垫）中可以加入高吸收性树脂也可以不加入高吸收性树脂。

一次性隔尿垫（护理垫）产品按规格尺寸分为小号、中号和大号（全宽：试样最窄处）。

小号产品：全宽 $<450\text{mm}$ 的产品。

中号产品： $450\text{ mm}\leq\text{全宽}<600$ 的产品。

大号产品：全宽 $\geq 600\text{ mm}$ 的产品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一次性隔尿垫（护理垫）的技术指标应符合下表要求，也可按订货合同规定。

项目	指标
全长偏差/%	±6
全宽偏差/%	±8
条质量偏差/%	±10
渗透性能	无渗出、渗漏现象
pH值	4.0-9.0
交货水分/%	≤10

4.2 一次性隔尿垫（护理垫）应洁净，不掉色，防漏底膜完好，无破损，无污垢，无异物，封口牢固，手感柔软，符合使用要求；在渗透性能试验时内置吸收层物质不应大量渗出。

4.3 产品数量：符合包装标示要求。

4.4 一次性隔尿垫（护理垫）所使用原料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：绒毛浆应符合 GB/T 21331 的规定，高吸收性树脂应符合 GB/T 22875 的规定，吸水衬纸应符合 QB/T 4508 的规定，不应使用回收原料生产。

4.5 卫生指标应符合 GB 15979 的规定。

5 试验方法

5.1 试样处理

试样试验前按 GB/T 10739 规定的标准大气条件下处理至少 2h，并在此条件下进行试验。

5.2 外观

自然光线下用目测的方法进行。

5.3 全长偏差

按 GB/T 28004-2011 中 6.2.1 的规定进行试验。

5.4 全宽偏差

按 GB/T 28004-2011 中 6.2.2 的规定进行试验。

5.5 条质量偏差

按 GB/T 28004-2011 中 6.2.3 的规定进行试验。

5.6 产品数量：取一包产品，计数测量。

5.7 渗透性能

按 GB/T 28004-2011 中 6.3 的规定进行试验，不同规格的产品测试溶液用量如下：

规格型号	小号产品	中号产品	大号产品
测试溶液用量	50mL	80mL	150mL

5.8 pH

按 GB/T 28004-2011 中 6.4 的规定进行试验。

5.9 交货水分

按 GB/T 28004-2011 中 6.5 的规定进行试验。

5.10 卫生指标

按 GB/T 28004-2011 中 6.6 的规定进行试验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质量保证

产品经检验合格并附质量合格标识方可出厂。

6.2 型式检验

有下列情况之一时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原料或配方有变化，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停产一年以上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卫生或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。

6.3 检验批的规定

以相同原料、相同工艺、相同规格的同类产品一次交货数量为一批，交收检验样本单位为件，每批不超过5000件。

6.4 抽样规则

从每批产品中抽取 5 包样品按技术要求进行检验。

6.5 判定规则

当检验产品符合本标准第 4 章全部技术要求时，则判为批合格；当这些检验项目中任一项出现不合格时，则判为批不合格。

7 标识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产品销售包装标识

7.1.1 产品标识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a) 产品名称、执行标准编号、商标；
- b) 企业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；
- c) 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；
- d) 产品规格、内装数量；
- e) 主要生产原料。

7.1.2 产品的销售包装应能保证产品不受污染。销售包装上的各种标识信息清晰且不易褪去。

7.2 产品运输贮存

7.2.1 已有销售包装的成品放于外包装中。外包装上应标明产品名称、企业（或经销商）名称和地址、内装数量等。外包装上应标明运输及贮存条件。

7.2.2 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使用具有防护措施的洁净的工具，防止重压、尖物碰撞及日晒雨淋等。

7.2.3 成品应保存在干燥通风，不受阳光直接照射的室内，防止雨雪淋袭和地面湿气的影
响，不得与有污染或有毒化学品共存。
